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以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保護生命、發展生命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路 23-2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生命教育、生命保護與自殺防治相關法案之立法與修法作業。
二、辦理生命教育、生命保護與自殺防治等相關心理諮商、輔導、社區服務等宣導教育與訓練活動業務。
三、辦理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社區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廣業務。
四、辦理個別諮商輔導、家庭、婚姻、青少年生涯等心理諮商輔導及團體諮商輔導業務、專業訓練等。
五、辦理社區志願服務推廣與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新住民等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業務。
六、配合政府推動相關社會福利與文教業務。
七、接受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諮商心理專業服務、諮詢、研習培訓、與研究事項。

第七條：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

第二章 會 員(代表)

- 第八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代表)：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正當職業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 100 元及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代表)：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法定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填寫入會申請書，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或團體會員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榮譽會員(代表)：凡贊同本會之宗旨，經理、監事二人以上推薦，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榮譽會員。

第九條：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會員(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經會員(代表)大會除名者。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代表無上述權利。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除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五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

一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八、得提出下一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九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審核年度決算。
-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五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四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員(代表)大會常年會費
 - (一) 個人會員：2,000 元。
 - (二) 團體會員：6,000 元。
 - (三) 榮譽會員：20,000 元。
- 二、自由捐贈。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政府補助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本會每年編造決算報告，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八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之。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